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汽车零部件”）；资助方式为公司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5 年，并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5 年，并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5,000 万元
资助期限	60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奥福汽车零部件少数股东蚌埠盈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盈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吉庆控制的其他主体，因此董事潘吉庆回避表决。奥福汽车零部件系公司持股比例 55% 的控股孙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吉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K1F90R15
成立时间	2025-12-03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长淮卫镇淮光嘉苑临港创业中心（邻里中心）11 层 1116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老山路 175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控股孙公司</u> （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1
	负债总额	1.96
	资产净额	266.3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6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奥福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奥福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新设的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75	55%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江雪	125	25%	无关联关系
蚌埠盈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5%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俞志鹏	25	5%	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需求方：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5 年

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

资金用途：用于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公司与奥福汽车零部件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奥福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资金及财务拥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实施风险控制并保障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其后续不会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拟采用有偿、公允借款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董事会认为：奥福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确定、信用状况良好，通过公司统一融资可获取更低成本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奥福汽车零部件拥有实际控制权，可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5,362.69	17.9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5,362.6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